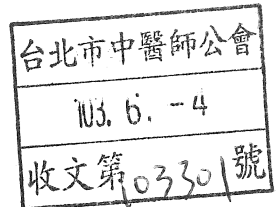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娟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106
傳真：27208779
電子信箱：ao3598347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35264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（音）設備，是否涉
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安
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2日衛部字第1031663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函說明段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
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
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
院、松山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
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
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
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
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
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資生堂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
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
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
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
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
學辦理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小姐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文影本1份(103166351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（音）設備，是否涉
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
安全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4月24日醫改字第1030004001號函、102年8月20日醫改字第1020008006號函及102年5月21日醫改字第1020005004號函，及依據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56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同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醫療機構違反者，得依同法第10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得依第107條規定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





本權利，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，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，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並有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）。又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定有刑責。

四、據上，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、維護場所秩序，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，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，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，尚無不可。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，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略以，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，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；惟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、針孔攝影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，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。前揭所謂正當理由，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，亦屬之。

五、另有關本部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所定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應與病人充分溝通、執行觸診診療行為應徵詢病人同意，並對會談場所、診療過程、檢查處置場所、診療過程...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。其中並強調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，且

對前揭隱私權部分，應有設立申訴管道之具體規範。爰前揭規範意旨，主要係為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其並不僅限於門診，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，亦得一併參照適用，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。

六、至於醫事人員於職場上之安全保障，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業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，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本部並持續輔導、強化醫院本身的反暴力措施如：急診室門禁管制、裝設警民連線、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、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，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並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法務部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(皆含附件)

2014-05-22
12:08 章

部長邱文達出國

次長林奏延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簡美慧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0

電子信箱：smei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函有關醫師於診治病患時自備「行醫紀錄器」進行錄影錄音，是否涉及妨害隱私、秘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2年6月3日衛署醫字第1020071010號函。
- 二、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本罪旨在保護個人私生活秘密之安全，行為客體係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或談話，亦即係他人之活動等，在性質上，須係個人或特定少數人所得參與，或係向個人或特定少數人發表者，始得成為本罪之客體。又本罪處罰之行為態樣包含：（一）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。（二）利用工具或設備竊聽。（三）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。此外，本罪構成要件中之「無故」，係指無正當理由。所



謂正當理由，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，亦屬之。是以，有無正當理由，須依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般原理，視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。

三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四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。」上開規定雖尚未施行，惟該條所定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人資料，因屬個人資料之一環，故於該條規定施行前，除有其他特別法之規定，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須具有同法第53條所定之特定目的，並應符合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方得為之。醫師於診治病患時自備「行醫紀錄器」進行錄影錄音，此等蒐集行為，除其他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規定外，仍應由蒐集者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所定事項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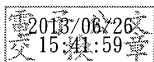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綜上，醫師就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蒐集行為，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，仍應經當事



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；若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、針孔攝影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，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

裝

訂



線